

外交部「2016年亞西及北非地區國際菁英領袖營」

國內輔導員甄選公告

一、研習營宗旨：

為強化外國青年對我國國情及外交成果之瞭解，並促進我國青年與國際接軌，外交部將邀請土耳其、伊朗、約旦、巴林、阿曼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卡達、埃及、黎巴嫩及北非地區國家之優秀青年來華參加「2016年亞西及北非地區國際菁英領袖營」，透過講座課程、參訪行程，以及與我國青年互動交流等方式，提昇外國青年對我國政經、科技、藝術、自然生態及多元文化之認識，進一步強化對我國之認同與支持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

105年8月15日至8月28日

三、參加人員：

- (一) 學員：土耳其、伊朗、約旦、巴林、阿曼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卡達、埃及、黎巴嫩及北非地區之優秀青年共計23人。
- (二) 輔導員：國內大專校院大二以上至研究所優秀青年共計6人。

四、輔導員義務：

- (一) 發揮愛國心、榮譽感及責任感，扮演親善大使角色，向外國學員介紹我國國情，並協助外國學員完成課程、參訪行程、成果報告及才藝表演會。
- (二) 參加行前講習，包括國際禮儀、亞西及北非地區風俗民情、行程介紹等培訓課程。
- (三) 遵守團隊生活準則，服從外交部人員指導，並協辦相關行政工作。
- (四) 配合研習營活動赴外縣市參訪及住宿主辦單位安排之旅館，全程參與研習營課程及活動。

(五) 活動期間不得遲到、早退、中途退出營隊，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與本研習營課程及活動，必須立即通知外交部人員安排替補人員。

五、費用：

輔導員無須繳費。外交部將負擔輔導員研習營活動期間之食宿、交通、研習費用，不另支付輔導員薪資、津貼或交通等相關費用。

六、輔導員申請資格：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我國大專校院大二以上至研究所、30歲以下（75年6月30日以前出生）在學學生，富奉獻精神、服務熱忱與社團經驗，具良好英語（兼通阿拉伯語、土耳其語者更佳）溝通能力，對國際事務有相關知識或經驗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與期限：

(一) 即日起至105年7月10日(含)前將下列報名文件寄送至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)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名亞西及北非地區國際菁英領袖營」。

(二) 報名文件：

1.報名表

2.身分證正、反影本

3.學生證正、反影本

4.600字中文自傳、300字英文自傳

5.語言能力證明，如全民英檢及格證書影本、外語演講比賽得獎證明影本等。

6.推薦信2封

7.其他：個人作品、專長證明或曾參加國際交流活動相關證明等。

(三)本甄選活動之報名文件均不退件，證書或重要文件請提供影本，勿提供正本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外交部收件後將進行書面評審，擇優通知報名者面試，正取6名、備取2名。

(二)錄取名單將於105年8月10日公告於外交部網站。

九、外交部保留變更活動時間及內容之權利。

十、聯絡人資訊：

聯絡人：張專員婉君

聯絡電話：(02)2348-2862

電子信箱：wcchang@mofa.gov.tw